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上 訴 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文淵

上 訴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梁天俠

上 訴 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榮華

上 訴 人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文琦

上 訴 人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崧

上 訴 人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王明玉

上 訴 人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二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練台生

上 訴 人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王文潮

上 訴 人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李鐘培  
02 上訴人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馬艷華  
04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06 被上訴人 亞易科技有限公司

07 兼法定代理人 黃智強  
08 被上訴人 林憲明

09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10 民國113年10月2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民  
11 著上字第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  
14 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5 理 由

16 一、本件係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施行前  
17 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該法第75條第1項前段  
18 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先予敘明。

19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分別為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  
20 1至35所示電視頻道節目視聽著作（下稱附表一節目）之著  
21 作權人，並未同意或授權被上訴人得向不特定公眾公開傳輸  
22 附表一節目，惟被上訴人亞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亞易公司）  
23 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9月止，進口並販賣香港易視訊有限  
24 公司所製造之「EVPAD易播電視盒」（型號：EVPAD-SMART，  
25 下稱系爭機上盒），內建可觀看附表一節目直播之「電視LI  
26 VE」、「臺灣電視」、「全球電視超級版」等電腦程式  
27 （「臺灣電視」、「全球電視超級版」下合稱系爭程式），

01 使購買系爭機上盒之不特定多數人得即時收看附表一節目，  
02 侵害伊之公開傳輸權。其次，亞易公司明知系爭機上盒內建  
03 系爭程式仍為輸入及販賣，並在系爭機上盒內預先建置頻道  
04 選單，使購買之消費者可直接連線遠端伺服器收看附表一節  
05 目，亦符合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第8款第1、2、3目  
06 之要件，而視為侵害著作權。又被上訴人黃智強、林憲明，  
07 分別為亞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實際負責人，於業務執行範  
08 圍內侵害伊之著作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  
09 規定，均應與亞易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亞易公司銷  
10 售系爭機上盒達0,000台，所得利益超過新臺幣（下同）500  
11 萬元，得以此計算賠償額，或以附表一節目各15萬元計算等  
12 情。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3 第185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  
14 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449萬元（上訴人各自請求如附表二  
15 「上訴人主張」欄扣除「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及自11  
16 1年3月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判命被上訴人連  
17 帶給付76萬元本息部分，因不得上訴本院而確定，未繫屬本  
18 院，不予贅述）。

19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0、11、17、20、33、  
20 35所示節目並未證明其為著作財產權人，無從請求損害賠  
21 償。系爭機上盒係一單純之多媒體播放設備，並無內建或預  
22 載系爭程式，亦無P2P傳輸技術及實行MAC碼認證機制，更無  
23 公開傳輸附表一節目或架設伺服器等行為。且系爭程式非由  
24 伊所開發、上架，亦非專供系爭機上盒所使用，任何人均可  
25 自由下載安裝於其他品牌Android系統之機上盒。再者，縱  
26 系爭機上盒可執行系爭程式，因公開傳輸技術係由系爭程式  
27 本身所提供實行，亦與系爭機上盒無涉。且亞易公司所得利  
28 益僅為5萬7,000元，上訴人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29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開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  
30 訴，係以：

01 (一)上訴人分別為附表一編號1至9、12至16、18、19、21至32、  
02 34所示節目視聽著作（下稱系爭節目）公開傳輸權之著作權  
03 人。亞易公司進口系爭機上盒銷售予不特定消費者，平均每  
04 台成本為0,000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至上訴人主張其  
05 享有附表一編號10、11、17、20、33、35所示節目公開傳輸  
06 權之部分，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復無法舉證以實其  
07 說，自難認其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

08 (二)依上訴人所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出具之公證  
09 書內容，可知購買系爭機上盒之消費者需先下載系爭程式，  
10 方可透過網路在自己選定之時間及地點，使用系爭機上盒同  
11 步直接觀看系爭節目，「電視LIVE」則係選單性質（類似電  
12 腦中之檔案資料夾）。且系爭機上盒於上訴人送請公證人進  
13 行公證時已開拆、無外包裝，並非全新未使用之狀態，難認  
14 系爭機上盒於出廠時即內建可觀看系爭節目之應用程式。又  
15 亞易公司僅為系爭機上盒之進口及銷售商，並非系爭程式之  
16 開發者，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參與系爭節目之重製、公開傳  
17 輸，或與他人就系爭節目之重製或公開傳輸有何意思聯絡及  
18 行為分擔而幫助他人非法公開傳輸系爭節目，抑或提供可公  
19 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上訴  
20 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共同侵害系爭節目之公開傳輸權或構  
21 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22 (三)亞易公司自承曾以其名義申請進口系爭機上盒之型式認證，  
23 依蝦皮、MOMO購物網中有關認證號碼同為「CCA18LP3670T  
24 5」之「EVPAD-SMART」機上盒產品廣告文宣中，宣稱「EVPA  
25 D易播電視盒跟安博電視盒差別在於易播電視盒有自己的線  
26 上機房 看影片 看電視 看直播 讀取來的更快速 不卡  
27 卡」、「獨家ROOT越獄版」等文字，及依另案刑事偵查（臺  
28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760號、110年度偵字第1  
29 9583號，下稱刑事另案）中經查扣之系爭機上盒相關廣告文  
30 宣，明白宣稱「第四台免費看」、「第四台同台數」、「免  
31 月租費」等文字，堪認亞易公司於進口及行銷時不僅知悉系

01 爭機上盒具有可免費看第四台頻道之功能，主觀上亦具有誘  
02 使消費者可利用系爭機上盒式免費觀看系爭節目之意圖。且  
03 亞易公司於輸入及銷售系爭機上盒時，明知以「免月租費」  
04 收看須付費之電視節目為不合理之方式，仍藉由上開廣告宣  
05 示其所銷售之系爭機上盒具有「線上機房」、「越獄」功  
06 能，顯然知悉該機上盒係可藉由自己或第三人提供之教學、  
07 協助、指導等方式，於安裝第三方所提供之電腦程式後，使  
08 公眾得以接觸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著作，故其利用上開資  
09 源指導、協助其消費者安裝非法應用程式，以利其銷售系爭  
10 機上盒，自不能解免其主觀明知之態樣，堪認亞易公司確有  
11 與他人共同構成明知他人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  
12 仍提供指導、協助購買系爭機上盒之公眾使用侵害他人著作  
13 權之電腦程式即系爭程式，應成立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  
14 款第2目之視為侵害著作權行為。

15 (四)系爭機上盒所內建之「電視LIVE」選單性質上僅屬於資料  
16 夾，縱該資料夾將嗣後安裝可觀看系爭節目之系爭程式自動  
17 歸納彙整於該選單（資料夾）內，亦係電腦程式管理架構設  
18 計所致，系爭程式既非被上訴人匯集或提供，亦無證據證明  
19 被上訴人有共同參與匯集或提供之行為，或輸入銷售內建系  
20 爭程式之機上盒，自不構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1  
21 目、第3目之視為侵害著作權行為。

22 (五)林憲明為亞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代表公司執行業務，黃智  
23 強為亞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刑事另案  
24 查扣之「亞易科技SMART-整機進出庫存表」（下稱系爭庫存  
25 表）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整機庫存表（下稱整機庫存表）之記  
26 載，可知亞易公司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8月底止販售系爭  
27 機上盒。又黃智強就亞易公司經營銷售系爭機上盒業務並非  
28 全然不知情，其既同意出資擔任負責人並分受其營業利潤，  
29 自應共同就公司業務之執行負責。準此，上訴人依著作權法  
30 第88條第1項、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  
31 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不合。其次，亞易公司

01 自107年12月起進口系爭機上盒僅有000台，有財政部關務署  
02 111年4月29日函附進口資料可稽，是系爭庫存表所載出貨數  
03 量是否除型號「EVPAD-SMART」之外，尚包含刑事另案「EVB  
04 OX-SMART」之數量，顯非無疑，上訴人以系爭庫存表所載全  
05 部數量0,000台即為系爭機上盒之主張，並不可採。而上訴  
06 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規定既不易證明其損害額，即得  
07 依同條第3項為酌定，經審酌系爭機上盒平均售價約為0,000  
08 元，成本為0,000元，亞易公司進口系爭機上盒共000台，其  
09 售系爭機上盒所獲利益約為76萬元，按上訴人每人受侵害著  
10 作權之節目數量占系爭節目比例侵害情節，依著作權法第88  
11 條第3項規定酌定賠償數額如附表二「本院認定」欄所示金  
12 額。

13 (六)從而，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第28條、公司  
14 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449萬元本  
15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  
18 償，倘須依一般侵權行為法則證明其所受之損害或所失之利  
19 益，舉證頗為困難，不易獲致實益，亦不足以保障其智慧財  
20 產權，同條第2項乃特別列舉其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  
21 其中第1款除得依民法第216條規定請求外，亦得請求其利益  
22 減損之差額；第2款得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23 如侵害人無法舉證其成本或必要費用即不予扣除，此係以  
24 侵害人所得利益視為著作財產權人所受損害。倘若著作財產  
25 權人仍難以依同條第2項規定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同條第3項  
26 復規定法院得依侵害情節之輕重及是否故意而酌定賠償額。  
27 原審先認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規定不易證明其損  
28 害額，乃依同條第3項規定酌定賠償額；然卻以亞易公司進  
29 口系爭機上盒共000台，每台平均售價約0,000元，扣除成本  
30 0,000元，獲利0,000元，計算其銷售系爭機上盒所獲利益為  
31 76萬元，再按上訴人每人受侵害著作權之節目數量占系爭節

01 目比例計算賠償額，而仍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第2款本文  
02 計算賠償額，其前後論述不一，難謂無理由矛盾之違法。

03 (二)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  
04 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此觀民  
05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自明。故當事人之  
06 主張或抗辯是否真實，法院應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  
07 全辯論意旨為判斷，不得違背論理、經驗法則，將各事實或  
08 證據予以割裂取捨。原審一方面依系爭庫存表及整機庫存表  
09 記載之系爭機上盒出貨日期，認定亞易公司自107年12月起  
10 至108年8月底止販售系爭機上盒之事實；然一方面復以系爭  
11 庫存表所載出貨數量除型號「EVPAD-SMART」外，尚有可能  
12 包含「EVBOX-SMART」，而不採認其出貨數量，就此部分事  
13 實及證據予以割裂取捨，已有未合。又上訴人於原審一再主  
14 張應依系爭庫存表之「總出貨數」欄計算系爭機上盒出貨數  
15 量為0,000台等詞（見原審卷一第369至370頁、卷二第42至4  
16 3頁）。參以林憲明於刑事另案亦陳稱遭扣押之亞易公司銷  
17 售庫存表為其製作，係亞易公司成立迄今所販售過的所有電  
18 視盒總表，各分頁分別代表各該型號的電視盒進、出貨數量  
19 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2至43頁、一審卷四第20至21頁）。而  
20 觀諸系爭庫存表（見一審卷二第489至490頁）及被上訴人自  
21 承與遭扣押版本相同之整機庫存表（見原審卷一第452至45  
22 3、457至500頁），兩者關於型號「SMART」之發貨日期及當  
23 日數量，似無不符；另整機庫存表詳細記載發貨日期及各類  
24 型號，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4月12日之出貨型號幾全為「S  
25 MART」、「3R」，自108年4月15日起始再增加「EVPAD-3  
26 R」、「EVPAD-SMART」、「EVBOX-3R」、「EVBOX-SMART」  
27 等型號，且自108年5月18日後即不再僅記載「SMART」、「3  
28 R」型號，倘若無訛，似見亞易公司於同時販售不同機型之  
29 「EVPAD」及「EVBOX」電視盒時，確實會依各該型號分別記  
30 載進出貨數量，則上訴人上開主張，是否全無可採，而亞易  
31 公司販售系爭機上盒之數量多寡，攸關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損

01 害賠償金額，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認，逕以系爭庫存表所載  
02 出貨數量除型號「EVPAD-SMART」外，尚有可能包含「EVBOX  
03 -SMART」，即不予採認，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未免速  
04 斷。

05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  
06 由。末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為108年5月1日始增  
07 訂公布之規定，依原審所認定亞易公司係自107年12月起至1  
08 08年8月底止販售系爭機上盒之事實，是否均有該條款之適  
09 用，案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3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

1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5 法官 周 舒 雁

16 法官 吳 美 蒼

17 法官 蔡 和 憲

18 法官 陳 容 正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